|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GA/47/16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5**年**7**月**28**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第**22**次例会)**

2015**年**10**月**5**日至**14**日，日内瓦**

将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
转为一个常设委员会：
非洲集团提交给2015年大会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在日期为2015年7月17日的来函中，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要求将其提交的题为“将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转为一个常设委员会：非洲集团提交给2015年大会的提案”的来文作为工作文件提供，在WIPO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22次例会)议程第17项“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下讨论。现将来函录于附件。

*. 请WIPO大会审议本文件附件中的来函。*

[后接附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瑞士

第142/2015号照会

2015年7月17日，日内瓦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致意，并荣幸地代表非洲集团提交所附提案，供2015年WIPO大会在议程第17项“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下审议。

非洲集团曾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十五届会议以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向各成员国正式通报了该集团的将政府间委员会转为WIPO常设委员会的提案。该集团认为，进行结构性变革是向政府间委员会结束谈判工作迈出的重要一步，提案还说明了进行结构性变革的理由。国际局如能协助印发所附提案作为给WIPO成员国的正式文件，常驻代表团将不胜感激。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致以最崇高的敬礼。

将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
转为一个常设委员会

非洲集团提交给2015年大会的提案

**导　言**

1. 认识到国际知识产权方面的空白，为满足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对有效保护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原始知识和传统资产的需求，2000年成立了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

2. 虽然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经济、社会和文化价值众所周知，但对传统创新这一最古老的知识形式的保护，还没有被纳入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之中。未能承认并建立一种有效的要求跨界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制度，已使“正式”知识产权制度的合法性遭到破坏，并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道德、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产生了负面影响，也促使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不断盗用。

3. 非洲集团承认，十五年来政府间委员会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一直未能切实推进其重要的准则制定议程，即制定一部致力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因此认为，对WIPO的正式工作方法进行结构性变革，是向解决因目前未能结束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谈判而产生的严重且破坏性的后果迈出的重要一步。

**结构性变革的理由**

4. 每两年延长一次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的程序挑战已达到一定的程度，发展到对它的关注和投入程度需要给予实质性讨论，这一点令人遗憾。尽管这一问题的经济和道德责任、各成员国所表达的政治承诺，以及向大会提出在两年期的任务授权结构中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建议的职责，可以成为推进谈判工作的充足动力，但成员国还是被迫花费大量时间谈判新的任务授权，而不同的关切点和优先事项也层出不穷。

5. 政府间委员会会议时间安排紧密(通常在每年的二月、四月和七月举行)，目的可能是要尽快缔结案文，以向WIPO大会提出建议，但这一程序却促使产生了大量相互矛盾的愿景和众多难以处理的工作文件。事实上，政府间委员会目前资源密集式的工作方法可能并没有体现出对时间和资源已给予了最高效、最有效的利用。

6. 将所有权延伸到新客体方面的观点相互矛盾，尽管这对多边知识产权制度来说并不新奇，但因缺少一个可以致力于对显著差异持续认真审议或在必要时给予调和的机构论坛，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已经在政治、体制和经济上付出了昂贵的代价，似乎离谈判终结越来越远。

7. 时间和政策空间将在就政府间委员会的不同问题达成一致或找出可行的解决方案方面至关重要。这在目前的谈判和未来国际法律文书对WIPO成员国的国家政策、战略和法律产生影响的情况下尤为重要。因此，将政府间委员会转为一个常设委员会，可以为在新委员会各届正式会议之余进行思考和磋商提供必要的时间。

8. 非洲集团的这一提案力求巩固政府间委员会已取得的成就，并将所取得的显著成果纳入一个更有利、更加可持续的工作环境之中。非洲集团认为，所建议的结构性变革将会让成员国继续坚定地着眼于寻找解决方案，开拓推进谈判的新途径。

9. 像WIPO大多数成员国一样，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非洲集团各国的法律、道德和经济目标的一个组成部分。非洲集团认为，WIPO在这一领域的工作不应当再受到每两年延长一次的任务授权的约束，与此同时其他国际论坛在准则制定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将知识产权(由此也是WIPO)的作用脱离开新出现的有关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制度背景会随之产生风险，这会对跨国创新体系，以及对国际知识产权规则方面的日趋复杂的形势，造成诸多深远影响，而此种创新需要围绕这些知识产权规则蓬勃发展——不管是正式发展还是非正式发展。

10. 因此，非洲集团要求2015年大会批准将政府间委员会转为一个WIPO常设委员会，所依条款列于下文一至四段。

**一、新委员会名称**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常设委员会(传统知识委员会)[[1]](#footnote-2)。

**二、任务规定**

牢记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统一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和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重要性，以及公平促进和保护所有形式的知识和资产基础的必要性，WIPO大会同意，在不损害其他论坛所开展的工作的情况下，传统知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如下：

a. 注重并加快基于案文的谈判，缩小现有差距，就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

b. 在政府间委员会所开展的现有工作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利用WIPO所有工作文件，包括WIPO/GRTKF/IC/28/4、WIPO/GRTKF/IC/28/5和WIPO/GRTKF/JC/28/6，以及成员国提出的任何其他文字意见。在传统知识委员会首届会议之前，应当根据大会主席与成员国协商的决定建立一个精简现有工作案文的机制；

c. 就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向2017年大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并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作出决定；

d. 传统知识委员会正式会议将按WIPO常设委员会的标准例会召开。不过，考虑到WIPO政府间委员会相关议题研讨会的实用之处，应当为秘书处组织闭会期间论坛作出安排，以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问题达成区域性和跨区域性理解和共识；

e. 传统知识委员会每届会议开始时，将举行土著社区专家小组会，继续充实和增添传统知识委员会谈判内容。工作计划还将对根据传统知识委员会的决定举行大使级/首都高级官员会议作出安排；

f. 大会请国际局继续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并考虑政府间委员会的通常方式，以最有效的方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助。秘书处(国际局)也将继续向传统知识委员会提供秘书事务性服务，以联合国所有六种语言提供正式文件和翻译；

g. 大会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成员可以要求开展研究工作，也可以提供案例方法，为传统知识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信息。但是，案例和研究不能拖延进展，也不能为基于案文的谈判建立任何前提。

**三、传统知识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

传统知识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将对WIPO、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及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联盟的所有成员国开放。此外，非WIPO、巴黎联盟或伯尔尼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经WIPO认可具有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政府间委员会。此外，特别议事规则应当规定欧洲联盟和土著与当地社区的代表亦具有成员资格，但无表决权。

**四、组织议事规则**

传统知识委员会将遵守面向WIPO各机构的标准《WIPO议事规则》，但开始讨论列于本文件第三部分的提案时除外。

11. 因此，非洲集团请大会批准：

*(i) 为本文件所述的各项目的，并根据本文件中所载的条款，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转为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常设委员会(传统知识委员会)；*

*(ii) 本文件中为传统知识委员会提出的工作安排。*

[附件和文件完]

1. “传统知识委员会”这一简称的前提是传统知识在传统知识委员会关注的三个主题领域(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中的共同作用。此外，民间文学艺术一词改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更符合当代用法，也体现了其内容。 [↑](#footnote-ref-2)